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生報考專業證照補助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工業管理系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系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報考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種類

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等政府機構所發證照為主（若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予以認列）。

第三條 補助對象：

為本系在校學生通過，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籍者（畢業生則以畢業證書上日期為基準）。

第四條 補助方式：

-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壹萬元獎勵金。
- 二、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可核給最高壹仟伍佰元獎勵金。
-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壹仟貳佰元獎勵金。
- 四、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叁佰元獎勵金。
- 五、其他經由各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民間證照），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核給獎勵金。

第五條 申請期間：

依照公告辦理—申請時請檢附以下文件，逕向系辦申請辦理。

- 一、報名表影印一份。
- 二、補助申請表。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四、學生帳戶資料表。

第六條 審查方式：

補助金之審查，由系辦公室負責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審核結果無誤後經系主任核可後申請給發。

第七條 本辦法得視當年預算經費調整各項獎勵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